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914號

上訴人 賴子諺

被上訴人 連明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0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上訴人為址設新北市○○區○○路○號之新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泰公司）之同事，上訴人於民國107年2月22日凌晨5時55分許，在上址因機台操作問題與伊發生口角，竟徒手毆打伊，致伊受有頭頸部多處擦傷、右側小腿多處擦傷、左側小腿多處擦傷、右側腕部挫傷，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經審原判決駁回，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已告確定）。

二、上訴人則以：伊係遭被上訴人毆打過程中，不得已在防衛阻擋中造成被上訴人擦挫傷，伊並無侵權行為，此由兩造傷勢及被上訴人經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5日、伊僅判處拘役15日，可見被上訴人對伊之侵害行為嚴重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07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四、經查，兩造因於上開時、地發生口角，進而互毆，兩造均有
02 受傷之事實，有兩造之診斷證明書（見原審卷第51-55頁、
03 偵字卷第31、71、73、67、65頁）、被上訴人之急診病歷（
04 見刑事易字卷第75-78頁）、兩造之傷勢照片（見刑事審易
05 字卷第95-98頁、易字卷第75、77頁、本院卷第65頁）為證
06 ，並各經刑事法院以傷害罪判處拘役確定在案（見本院卷第
07 53-58頁、原審卷第11-17頁），則被上訴人主張其遭上訴
08 人傷害而受有精神上痛苦，堪信為真實。上訴人雖辯稱其係
09 出於防衛所為抵擋行為，並無侵權行為云云。惟按正當防衛
10 ，係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
11 行為而言。如係因而發生互毆之行為，即無從分別何方先為
12 不法侵害，均不得主張防衛權（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0
13 45號民事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379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4 。本件兩造各自陳述係對方先動手，而在場證人曾志騰、吳
15 敏宏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均證述：未看到兩造如何打起來及誰
16 先動手等語（見刑事易字卷第149、216、218頁），無從
17 據以認定上訴人抗辯係被上訴人先行侵害，其僅係防衛云云
18 為真。至於被上訴人受有頭頸部、小腿、手腕之擦挫傷，而
19 上訴人係眼鼻出血、視網膜水腫、鼻骨骨折、臉頰瘀青腫脹
20 （見前揭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照片），由兩人所受傷勢
21 仍難遽予認定究係何方先為不法之侵害行為。上訴人復不能
22 舉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係被上訴人先為侵害，其始為防衛行為
23 之事實，則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辯稱其係正當防衛，不構
24 成侵權行為云云，並無可取。

25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27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
28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不
29 法侵害其身體，致其受有精神上痛苦，其得請求上訴人以金
30 錢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再按慰藉金之多寡
31 ，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一)上訴人侵害程度、事發經過與緣由、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即兩造於行為時為同事關係，因工作機台使用問題發生口角，竟釀成兩造互毆，被上訴人因而受有頭頸部、小腿及腕部多處擦挫傷，上訴人亦受有眼、鼻、臉部等傷害；(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即被上訴人為科技大學畢業，現月薪4萬元，名下無不動產，未婚，父親有輕度肢體障礙，賴其扶養；上訴人為大學畢業，未婚，原在新泰公司從事機械操作，月薪4萬元，邇因車禍休養中，目前無業，名下無不動產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31頁正反面之兩造陳述，原審卷第59頁、本院卷第75、77、49、67頁、偵卷第35、41頁、本院限制閱覽卷之被上訴人之畢業證書、其父親之身心障礙手冊、上訴人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勞工保險局通知書及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財政部財產申報資料），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之精神上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8日（見附民卷第1頁上訴人收受繕本簽名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01 民事第二十五庭

02 審判長法官 謝碧莉

03 法官 王本源

04 法官 林晏如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上訴。

07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08 書記官 簡維萍